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二〇二六年四月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期间（2025年12月17日届满离任）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金源，1975年2月生，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，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，正高级会计师职称。历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，中软国际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及专业服务集团首席财务官，上海汇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，现任汇付天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，兼任财政部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咨询专家、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、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、上海大学兼职研究生导师、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客座导师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5年度履职情况

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出席股东会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，本人均列席参会。

#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应参加董事	亲自出席次	委托出席次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
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

	会次数	数	数		未出席会议
金源	6	6	0	0	否

1.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，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2.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

3.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 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2025 年度，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，本人积极参加会议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参与了 6 次会议，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后沟通事宜，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、阅读，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完整、真实；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。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参与了 1 次会议，就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阅，为公司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提供良好的建议。

### （四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并事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并就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：

1. 2025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钢银电商向钢联物联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钢银电商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2. 2025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3. 2025年8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4. 2025年12月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钢银电商向钢联物联网借款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钢银电商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#### 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，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（六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1. 信息披露工作。监督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。

2. 经营管理和治理机构方面的工作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，积极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始终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职责，关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，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. 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并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，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、现场考察等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业务开展情况、诉讼情况、公司数据资产入表等情况进行跟进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。作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，本人依据《企业数

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等法规，指导公司规范处理数据资产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多次前往公司现场，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会计师就数据资产入表事项进行深入沟通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积极履行职责，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及行业动态，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，并与公司管理人员深入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。同时，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媒体报道，及时与董事会秘书等工作人员沟通，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。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时，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要议题，均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在 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注重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，特别是对创业板公司的特殊规定；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证监局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；不断鞭策自己深入了解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及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。

### 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注重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，特别是对创业板公司的特殊规定；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证监局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；不断鞭策自己深入了解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及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。

独立董事：金源

2026 年 4 月 27 日